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4155)

公司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91 號

電 話：(03)516-0258

訊 映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7 年 度 及 106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4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 6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3	~ 64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家德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55 號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訊映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映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映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訊映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訊映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計新台幣 395,574 仟元。

~5~

訊映集團係依據使用價值評估採權益法之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所編製財務預算之未來可能產生收益與費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作為評估採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財務預算等，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回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外部專家之評估報告，評估其所採用之評價模型。
2. 檢查關鍵假設之佐證文件、透過外部證據之交互驗證及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之假設與預測之準確性。
3. 確認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折現率、營收成長率及毛利率之合理性。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訊映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外銷且金額重大，因客戶眾多遍及世界各地，且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點判斷及辨認，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回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執行函證及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相關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映集團不

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訊映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映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典易

薛守宏
李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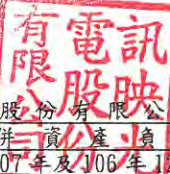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4,424 10	\$ 455,735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36 -	9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179,998 10	114,87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	70,130 4	85,10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8,586 -	8,117 -
130X	存貨	六(四)	272,547 15	182,834 10
1410	預付款項		78,933 4	39,27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7,314 -	1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2,768 43	887,036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117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50,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95,574 21	393,544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17,343 28	515,775 27
1780	無形資產		27,090 2	1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9,105 2	23,40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	42,755 2	14,1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7,984 57	997,068 53
1XXX	資產總計		\$ 1,850,752 100	\$ 1,884,104 100

(續次頁)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148	-	\$	19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2,826	1		-	-
2150	應付票據			1,876	-		590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190,003	10		129,69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九)及七		7,294	-		16,90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9,318	4		55,87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863	1		7,23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八		19,730	1		82,353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5,058	17		482,657	26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528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255,744	14		195,369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378	-		1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7,673	14		195,411	10
2XXX	負債總計			582,731	31		678,068	3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54,498	41		740,622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83,537	16		312,040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8,084	4		65,40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87	-		3,91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362	10		127,258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20,981)	(1)	(	20,81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39,591)	(2)	(	22,39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48,396	68		1,206,036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19,625	1		-	-
3XXX	權益總計			1,268,021	69		1,206,036	6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50,752	100	\$	1,884,10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120,346	100	\$	1,233,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	818,237)	(73)	(	945,023)	(77)
5900 營業毛利			302,109	27		288,053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21,604)	(2)	(	29,247)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9,246	3		22,510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9,751	28		281,316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56,961)	(5)	(	49,897)	(4)
6200 管理費用		(	70,277)	(6)	(	68,24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0,790)	(4)	(	32,60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	(	4,615)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2,643)	(16)	(	150,737)	(13)
6900 營業利益			137,108	12		130,57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7,853	2		14,1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6,446	1	(	22,37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5,303)	-	(	4,02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5,491	3		44,91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487	6		32,615	3
7900 稅前淨利			201,595	18		163,19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41,084)	(4)	(	36,385)	(3)
8200 本期淨利		\$	160,511	14	\$	126,809	10

(續次頁)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9,515)	(1)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9,515)	(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329	1	(	3,09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	866)	-		5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3,463	1	(	2,5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52)	-	(\$	2,5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459	14	\$	124,237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1,362	14	\$	126,809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851)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4,459	14	\$	124,237	1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15	\$		1.9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09	\$		1.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限制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票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3,667	\$ 160,480	\$ 8,408	\$ 29,570	\$ -	\$ 56,883	\$ 385	\$ 85,719	(\$ 3,915)	\$ -	(\$ 24,001)	(\$ 22,392)	\$ 944,804	\$ -	\$ 944,804		
本期淨利		-	-	-	-	-	-	-	126,809	-	-	-	-	126,809	-	126,8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572)	-	-	-	(2,572)	-	(2,5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26,809	(2,572)	-	-	-	124,237	-	124,237		
105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	-	8,520	-	(8,520)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	-	-	3,530	(3,530)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	-	(73,220)	-	-	-	(73,220)	-	(73,220)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	(27,214)	-	-	-	-	-	-	-	-	-	(27,214)	-	(27,214)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六(十四)	2,295	8,426	(8,014)	-	-	-	-	-	-	-	-	-	2,707	-	2,70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	-	-	-	-	-	-	9,678	-	9,678	-	9,67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521	-	-	-	-	-	-	-	-	-	521	-	521		
現金增資		84,660	139,863	-	-	-	-	-	-	-	-	-	-	224,523	-	224,52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0,622	\$ 281,555	\$ 915	\$ 29,570	\$ -	\$ 65,403	\$ 3,915	\$ 127,258	(\$ 6,487)	\$ -	(\$ 14,323)	(\$ 22,392)	\$ 1,206,036	\$ -	\$ 1,206,036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0,622	\$ 281,555	\$ 915	\$ 29,570	\$ -	\$ 65,403	\$ 3,915	\$ 127,258	(\$ 6,487)	\$ -	(\$ 14,323)	(\$ 22,392)	\$ 1,206,036	\$ -	\$ 1,206,03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	-	-	31,855	-	(70)	-	-	31,785	-	31,785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40,622	281,555	915	29,570	-	65,403	3,915	159,113	(6,487)	(70)	(14,323)	(22,392)	1,237,821	-	1,237,821		
本期淨利		-	-	-	-	-	-	-	161,362	-	-	-	-	161,362	(851)	160,5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	-	3,463	(9,515)	-	-	(6,052)	-	(6,0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1,362	3,463	(9,515)	-	-	155,310	(851)	154,459		
106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	-	12,681	-	(12,68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	-	-	2,572	(2,572)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	-	(111,343)	-	-	-	(111,343)	-	(111,343)	-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976	(21,976)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六(十五)	-	-	(915)	-	915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	-	-	-	-	-	-	6,238	-	6,238	-	6,23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員工離職)	六(十四)	(100)	-	-	(4,131)	-	-	-	-	-	-	4,231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39)	-	-	-	(39)	-	(39)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39,591)	(39,591)	-	(39,591)	-		
註銷庫藏股		(8,000)	(2,396)	-	-	-	-	-	(11,996)	-	-	-	22,392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4,518	-	(4,518)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20,476	20,47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4,498	\$ 257,183	\$ -	\$ 25,439	\$ 915	\$ 78,084	\$ 6,487	\$ 186,362	(\$ 3,024)	(\$ 14,103)	(\$ 3,854)	(\$ 39,591)	\$ 1,248,396	\$ 19,625	\$ 1,268,0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13~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1,595	\$ 163,1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29,667	23,37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621	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4,615)	-
呆帳費用		-	(61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303	4,02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438)	(358)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六(十三)	-	52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三)	6,238	9,6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5,491)	(44,91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	六(六)	(7,642)	6,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5	1,264
應收帳款	(	(58,553)	(2,22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973	1,374
其他應收款	(	(469)	(8,9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0)
存貨	(	(70,683)	(20,806)
其他流動資產	(	(7,142)	(4,150)
預付款項	(	(32,523)	(20,9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3,217	-
應付票據	(	(808)	(8,410)
應付帳款	(	(56,842)	(36,5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610)	(254)
其他應付款		6,776	11,076
其他流動負債	(	(670)	(6,6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713	92,637
收取之利息		2,438	358
收取之股利	六(六)	77,571	37,317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一)	(5,303)	(5,191)
支付所得稅		(40,669)	(27,3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750	97,7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57)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六(二十六)	(35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0)	(9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7,546)	(87,876)
無形資產增加	(	(816)	(1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939)	(3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3,616)	(2,2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2,181)	(91,5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950,000	1,070,000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1,140,159)	(930,0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43,000	35,41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二十八)	(139,813)	(17,048)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39,591)	-
現金股利支付數	六(十六)	(111,343)	(100,434)
員工行使認股權價款		-	2,707
現金增資		-	224,5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37,906)	(285,158)
匯率影響數		26	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71,311)	(291,3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735	164,3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424	\$ 455,7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 (4)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集團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適用原收入準則 帳面金額	初次適用 IFRS 15調整金額	適用IFRS 15 調整後金額	說明
民國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	\$ 10,106	\$ 10,106	A
其他負債	10,106	(10,106)	-	A
合計	\$ 10,106	\$ -	\$ 10,106	

A.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10,106。

B.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100%	100%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克株式會社	醫療器材之批發及零售。	100%	100%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100%	100%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39.5%	-	註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透過購置普元生技(股)公司之股權而取得控制力，自取得控制力起將該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

-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7~50 年
機器設備	3~8 年
模具設備	3~4 年
其他	1~10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約3年攤銷。

(十五)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股票，本公司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給與日該股票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酬勞成本及其他權益-其他。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用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本集團經營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當期財務報告中認列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1	\$ 93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43	336,081
定期存款	183,640	118,720
合計	<u>\$ 184,424</u>	<u>\$ 455,73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45,702
評價調整	(9,585)
合計	<u>\$ 36,117</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36,11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9,515)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4,518)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36,117。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帳款及票據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36	\$ 926
應收帳款	\$ 186,738	\$ 117,0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130	85,103
減：備抵呆帳	(6,740)	(2,159)
	<u>\$ 250,128</u>	<u>\$ 199,979</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18,424	\$ 821	\$ 192,429	\$ 911
30天內	10,184	15	4,520	15
31-60天	25,702	-	2,712	-
61-90天	2,313	-	-	-
91-180天	19	-	368	-
181天以上	226	-	2,109	-
	<u>\$ 256,868</u>	<u>\$ 836</u>	<u>\$ 202,138</u>	<u>\$ 92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836 及 \$926；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50,128 及 \$199,979。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持有任何客戶提供的擔保品。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7,557	(\$ 13,399)	\$ 114,158
在製品	108,086	(8,377)	99,709
製成品	56,860	(8,805)	48,055
商品存貨	10,625	-	10,625
合計	<u>\$ 303,128</u>	<u>(\$ 30,581)</u>	<u>\$ 272,54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3,854	(\$ 13,205)	\$ 70,649
在製品	97,714	(15,640)	82,074
製成品	39,799	(13,164)	26,635
商品存貨	3,476	-	3,476
合計	<u>\$ 224,843</u>	<u>(\$ 42,009)</u>	<u>\$ 182,83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30,139	\$ 949,98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1,902)	(4,963)
	<u>\$ 818,237</u>	<u>\$ 945,023</u>

本集團因前期已提列跌價損失準備之存貨部分業已出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催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15,249	\$ 19,216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15,249)	(19,216)
	<u>\$ -</u>	<u>\$ -</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應收帳款分別計\$15,249 及\$19,216 已發生減損，並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故重分類至其他應收帳款-催收款，其中\$3,750 及\$3,750 係為一年內到期收回之帳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餘\$11,499 及\$15,466 為一年以上待收回之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393,544	\$ 394,901
保留盈餘追溯調整數	31,855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	9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5,491	44,9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利分派	(77,571)	(37,317)
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7,642	(6,737)
其他權益變動	4,263	(3,114)
12月31日	<u>\$ 395,574</u>	<u>\$ 393,544</u>

被 投 資 公 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 394,803	\$ 392,849
普安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771	695
	<u>\$ 395,574</u>	<u>\$ 393,544</u>

本集團為積極鞏固主要銷售客戶關係及進一步踏入通路市場擴大行銷，而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與 Richard Admani 及 Ramzi Abulhaj 簽訂合約，分別自兩人取得其持有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各 22.5% 股權，合計共取得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45% 股權，投資款分別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5 月 20 日及 8 月 20 日分別匯出 USD7,000 仟元、USD5,300 仟元及 USD3,136 仟元。本項投資金額與被投資公司的淨值差異所產生的投資溢額\$398,535，依據本集團取得漢華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其中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價值計\$130,852，餘\$267,683 為商譽。屬無形資產品牌價值經依其經濟效益年限分 12 年逐年攤銷，作為認列投資損益減項；而屬商譽部分則於有減損跡象發生時或每年定期評估是否發生減損。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美國	45%	45%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19	\$ 21,583
應收帳款	98,584	72,575
存貨	186,756	289,453
其他流動資產	3,253	1,592
流動資產	291,912	385,2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5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688	-
固定資產	8,953	5,924
資產總額	\$ 396,553	\$ 459,688
應付帳款	(\$ 86,209)	(\$ 96,413)
其他流動負債	(38,942)	(41,908)
流動負債	(125,151)	(138,321)
長期借款	(121,099)	(165,381)
負債總額	(246,250)	(303,702)
淨資產總額	\$ 150,303	\$ 155,986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7,636	\$ 70,194
保留盈餘追溯調整數	31,855	-
商譽	267,683	267,683
未攤銷品牌價值	67,756	78,66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1,604)	(29,247)
其他	(18,523)	5,559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394,803	\$ 392,849

綜合損益表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798,607	\$ 797,871
折舊及攤銷	(2,288)	(2,784)
利息費用	(515)	(1,575)
稅前淨利	104,069	125,074
所得稅費用	(448)	(58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3,621	124,4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621	\$ 124,488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77,571	\$ 37,317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107 年及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係依據經本集團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771 及 \$695。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315)	(\$ 1,3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5)	(\$ 1,367)

(以下空白)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未完工程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85,402	\$ 200,648	\$ 78,175	\$ 9,828	\$ 125,006	\$ 5,375	\$ 604,434
累計折舊	—	(32,820)	(48,897)	(3,188)	—	(3,754)	(88,659)
	<u>\$ 185,402</u>	<u>\$ 167,828</u>	<u>\$ 29,278</u>	<u>\$ 6,640</u>	<u>\$ 125,006</u>	<u>\$ 1,621</u>	<u>\$ 515,775</u>
107年							
1月1日	\$ 185,402	\$ 167,828	\$ 29,278	\$ 6,640	\$ 125,006	\$ 1,621	\$ 515,775
增添	—	13,788	9,355	6,490	—	1,054	30,687
移轉	—	125,006	485	—	(125,006)	63	548
折舊費用	—	(12,883)	(12,813)	(3,051)	—	(920)	(29,667)
12月31日	<u>\$ 185,402</u>	<u>\$ 293,739</u>	<u>\$ 26,305</u>	<u>\$ 10,079</u>	<u>\$ —</u>	<u>\$ 1,818</u>	<u>\$ 517,343</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85,402	\$ 339,082	\$ 74,226	\$ 16,027	\$ —	\$ 5,250	\$ 619,987
累計折舊	—	(45,343)	(47,921)	(5,948)	—	(3,432)	(102,644)
	<u>\$ 185,402</u>	<u>\$ 293,739</u>	<u>\$ 26,305</u>	<u>\$ 10,079</u>	<u>\$ —</u>	<u>\$ 1,818</u>	<u>\$ 517,34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未完工程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85,402	\$ 199,297	\$ 71,160	\$ 14,467	\$ 46,126	\$ 6,159	\$ 522,611
累計折舊	<u>-</u>	<u>(25,915)</u>	<u>(37,663)</u>	<u>(8,292)</u>	<u>-</u>	<u>(4,044)</u>	<u>(75,914)</u>
	<u>\$ 185,402</u>	<u>\$ 173,382</u>	<u>\$ 33,497</u>	<u>\$ 6,175</u>	<u>\$ 46,126</u>	<u>\$ 2,115</u>	<u>\$ 446,697</u>
106年							
1月1日	\$ 185,402	\$ 173,382	\$ 33,497	\$ 6,175	\$ 46,126	\$ 2,115	\$ 446,697
增添	-	1,431	6,058	3,073	78,880	519	89,961
移轉	-	-	2,068	419	-	-	2,487
折舊費用	<u>-</u>	<u>(6,985)</u>	<u>(12,345)</u>	<u>(3,027)</u>	<u>-</u>	<u>(1,013)</u>	<u>(23,370)</u>
12月31日	<u>\$ 185,402</u>	<u>\$ 167,828</u>	<u>\$ 29,278</u>	<u>\$ 6,640</u>	<u>\$ 125,006</u>	<u>\$ 1,621</u>	<u>\$ 515,77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85,402	\$ 200,648	\$ 78,175	\$ 9,828	\$ 125,006	\$ 5,375	\$ 604,434
累計折舊	<u>-</u>	<u>(32,820)</u>	<u>(48,897)</u>	<u>(3,188)</u>	<u>-</u>	<u>(3,754)</u>	<u>(88,659)</u>
	<u>\$ 185,402</u>	<u>\$ 167,828</u>	<u>\$ 29,278</u>	<u>\$ 6,640</u>	<u>\$ 125,006</u>	<u>\$ 1,621</u>	<u>\$ 515,77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 年度：無。

	106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167
資本化利率區間	1.35%~1.8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1,148	3.13%~3.50%	無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190,000	1.20%~1.25%	無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 \$5,303 及 \$5,191。

(九) 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88,618	\$ 129,6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94	16,904
暫估應付帳款	1,385	84
	<u>\$ 197,297</u>	<u>\$ 146,596</u>

(十)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743	\$ 16,289
應付設備款	5,226	2,08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0,548	27,500
其他	18,801	10,005
	<u>\$ 69,318</u>	<u>\$ 55,879</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註7)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2年5月27日至117年5月27日(註2)	1.38%	房屋及建築	\$ 127,798
擔保借款	107年8月13日至122年8月13日(註3)	1.38%	房屋及建築	143,000
信用借款	106年4月14日至109年4月13日(註4)	4%	無	941
信用借款	106年7月11日至109年7月10日(註5)	6%	無	1,651
信用借款	107年6月7日至110年6月7日(註6)	3.35%	無	1,680
				<u>275,070</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9,326</u>)
				<u>\$ 255,74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註7)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2年3月4日至117年 3月4日(註1)	1.38%	房屋及建築	\$ 35,638
擔保借款	102年5月27日至117 年5月27日(註2)	1.38%	房屋及建築	141,369
擔保借款	104年8月11日至107 年8月11日(註3)	1.35%	土地	55,000
信用借款	106年1月16日至108 年1月16日(註3)	1.80%	無	3,540
信用借款	106年4月26日至108 年1月16日(註3)	1.80%	無	31,870
				267,41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2,048)
				\$ 195,369

註 1：自民國 104 年 4 月 4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金\$290，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 2：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金\$1,131，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 3：到期一併清償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 4：自民國 106 年 5 月 14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金\$57，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 5：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金\$83，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 6：自民國 107 年 7 月 7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金\$56，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 7：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大陸子公司之退休金計畫採確定提撥制，其依當地有關法令規定，公司及員工各依薪資之一定比例額度內提撥退休金基金，故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3 及\$144。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66 及\$2,327。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9.12.16	1,200仟股	6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60%；服務屆滿3年既得80%；服務屆滿4年既得100%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12.15	1,050仟股	6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25%；服務屆滿3年既得50%；服務屆滿4年既得75%；服務屆滿5年既得100%
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2.10.23	1,000仟股 (註1)	5年	服務屆滿5年既得100%(註2)
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12.9	1,000仟股 (註1)	5年	服務屆滿5年既得100%(註2)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無償收回辦理註銷股份。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五年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績效考核 85 分以上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 100%股份。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

	107年		106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3	\$ 11.70	283	\$ 12.48
本期離職失效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230)	11.8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3</u>	-	<u>53</u>	11.7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53</u>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806	1,806
本期給予股權	(910)	-
本期離職失效股數	(10)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u>886</u>	<u>1,806</u>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股數	<u>-</u>	<u>-</u>

3.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466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本次發行股數之 12.5%，即 1,058 仟股以每股 22 元由員工認購。本公司評估此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平價值計 521 仟元，認列為民國 106 年酬勞成本。

4.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一階段	99.12.16	23.2元	8.9元 (註1)	38.41%	2.5年	0%	0.583%	7.04元
第二階段	"	"	"	42.13%	3.5年	0%	0.879%	8.59元
第三階段	"	"	"	41.18%	4.5年	0%	0.875%	9.30元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一階段	100.12.15	30.25元	11.3元 (註2)	31.50%	2.5年	0%	0.930%	5.46元
第二階段	"	"	"	31.50%	3.5年	0%	0.975%	6.76元
第三階段	"	"	"	31.50%	4.5年	0%	1.034%	7.86元
第四階段	"	"	"	31.50%	5.5年	0%	1.031%	8.82元

註1：係依民國106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調整為8.9元。

註2：係依民國106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調整為11.3元。

5. 本公司給付之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委請評價師評估之公允價值每股33.37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6. 本公司給付之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委請評價師評估之公允價值每股15.02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7.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6,238及\$9,678。

(十四)股本

1. 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8,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3,472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54,498，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73,263	64,567
現金增資	-	8,466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30
購入庫藏股	(1,500)	-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98	-
12月31日	73,951	73,263

2. 民國107年度本公司因員工離職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10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經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訂定民國 107 年 7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股數 2,19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共\$21,976，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46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共\$84,660。本次增資變更登記業已完竣。
5. 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而發行普通股計 230 仟股，此項新股發行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7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500	\$ 39,591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6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	\$ 22,392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為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買回之庫藏股票為 800 仟股。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 800 仟股，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數予以註銷，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7) 本公司為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買回 1,500 仟股金額為\$39,591。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股東紅利或股息就依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 (6) 股利政策：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於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及 106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681	\$ -	\$ 8,520	\$ -
特別盈餘公積	2,572	-	3,530	-
現金股利	111,343	1.52	73,220	1.13
	<u>\$ 126,596</u>	<u>\$ 1.52</u>	<u>\$ 85,270</u>	<u>\$ 1.13</u>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通過，發放現金股利予股東 \$111,343(約每股 1.52 元)，及以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予股東 \$21,976(約每股 0.03 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136	\$ -
特別盈餘公積	10,640	-
現金股利	166,387	2.25
	<u>\$ 193,163</u>	<u>\$ 2.25</u>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未實現評價 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14,323)	(\$ 6,487)	(\$ 20,810)
修正式追溯調整	(70)	-	-	(70)
評價調整	(9,515)	-	-	(9,515)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4,518)	-	-	(4,5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238	-	6,23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4,231	-	4,23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關聯企業	-	-	4,329	4,329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	(866)	(866)
12月31日	<u>(\$ 14,103)</u>	<u>(\$ 3,854)</u>	<u>(\$ 3,024)</u>	<u>(\$ 20,981)</u>

	106年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4,001)	(\$ 3,915)	(\$ 27,9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678	-	9,67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關聯企業	- (3,098)	(3,098)	(3,098)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526	526
12月31日	<u>(\$ 14,323)</u>	<u>(\$ 6,487)</u>	<u>(\$ 20,810)</u>

(十八)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120,346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年度	台灣	美洲	亞洲	其他	合計
	商品	商品	商品	商品	
部門收入	\$ 41,199	\$ 334,330	\$ 454,916	\$ 295,343	\$1,125,788
內部部門交易					
之收入	(5,252)	-	(190)	-	(5,442)
外部客戶合約					
收入	\$ 35,947	\$ 334,330	\$ 454,726	\$ 295,343	\$1,120,34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					
列之收入	\$ 35,947	\$ 334,330	\$ 454,726	\$ 295,343	\$1,120,346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商品訂金	\$ 23,354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9,298

(十九)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438	\$ 358
租金收入	1,110	1,088
其他收入—其他	14,305	12,657
	\$ 17,853	\$ 14,103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7,543	(\$ 22,320)
其他支出	(1,097)	(55)
	<u>\$ 16,446</u>	<u>(\$ 22,375)</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303	\$ 5,19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1,167)
	<u>\$ 5,303</u>	<u>\$ 4,024</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54,032	\$ 147,8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9,667	23,370
攤銷費用	621	52
合計	<u>\$ 184,320</u>	<u>\$ 171,308</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43,280	\$ 137,453
勞健保費用	5,430	4,497
退休金費用	2,366	2,327
其他用人費用	2,956	3,609
	<u>\$ 154,032</u>	<u>\$ 147,88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不高於百分之二。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048 及 \$24,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00 及\$3,5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2%及 2%估列。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4,000 及 \$3,500 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5,765	\$ 34,3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	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507	276
當期所得稅總額	46,293	34,58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14)	1,796
稅率改變之影響	(3,895)	-
遞延所得稅總額	(5,209)	1,796
所得稅費用	\$ 41,084	\$ 36,385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866	(\$ 52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40,504	\$ 27,74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	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	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07	276
境外繳納未扣抵稅額所得稅影響數	3,946	8,282
遞延所得稅估計稅率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18
稅率改變之影響	(3,895)	-
所得稅費用	\$ 41,084	\$ 36,385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7,141	(\$ 1,120)	\$ -	\$ 6,021
採權益法投資(利益)損失	9,707	11,387	-	21,094
未實現銷貨利益	4,613	(3,085)	-	1,52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28	-	(866)	462
其他	613	(613)	-	-
小計	23,402	6,569	(866)	29,1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18)	(1,360)	-	(1,378)
小計	(18)	(1,360)	-	(1,378)
合計	\$ 23,384	\$ 5,209	(\$ 866)	\$ 27,727

106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7,985	(\$ 844)	\$ -	\$ 7,141
採權益法投資(利益)損失	10,054	(347)	-	9,707
未實現銷貨利益	3,827	786	-	4,61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02	-	526	1,328
其他	2,004	(1,391)	-	613
小計	24,672	(1,796)	526	23,4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	(18)	(18)
小計	-	-	(18)	(18)
合計	\$ 24,672	(\$ 1,796)	\$ 508	\$ 23,384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7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註)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1,362	75,180	\$ 2.1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1,362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型股票	-	731	
員工酬勞	-	1,255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1,362	77,166	\$ 2.09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6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註)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6,809	65,688	\$ 1.9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6,809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型股票	-	1,418	
員工認股權	-	24	
員工酬勞	-	976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6,809	68,106	\$ 1.86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註：已依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經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訂定民國 107 年 7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數 2,198 仟股已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以現金\$29,820 購入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9.5%股權，並取得對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該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之批發及零售。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 收購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併購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29,280
權益工具	10,558
	39,838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20,476
	<u>\$ 60,314</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28,9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2
應收票據	35
應收帳款	1,954
存貨	18,4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7
無形資產	232
其他流動資產	7,137
存出保證金	1,044
銀行借款	(5,773)
合約負債	(10,031)
應付票據	(2,094)
應付帳款	(3,469)
其他應付款	(3,521)
其他流動負債	(875)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33,842
商譽	<u>\$ 26,472</u>

3. 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目前係以初估值入帳，該等淨資產尚待最後估價。另衡量期間既定金額之增加(減少)，係採取減少(增加)商譽之方式。
4.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2 月合併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起，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740 及\$1,407。若假設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

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為\$16,244及\$15,852。

(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687	\$ 89,96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085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226)	(2,085)
本期支付現金	\$ 27,546	\$ 87,876

(二十八)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90,000	\$ 267,417	\$ 457,41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88,852)	7,653	(181,199)
107年12月31日	\$ 1,148	\$ 275,070	\$ 276,21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之團關係
康揚國際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一親等關係
展翊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鈺華鋼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 278,436	\$ 556,529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622	\$ 369
其他關係人	38,064	62,225
合計	\$ 38,686	\$ 62,594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 70,130	\$ 85,10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款項，且該應收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7,294	\$ 16,90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且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租賃交易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因出租部分辦公室予實質關係人所收取之租金收入為\$23 及\$23，係按月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121	\$ 5,092
股份基礎給付	5,886	1,200
總計	\$ 13,007	\$ 6,29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185,401	\$ 185,402	提供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293,740	167,828	"
	\$ 479,141	\$ 353,2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67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1.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2. 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36,117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4,424	455,735
應收票據	836	926
應收帳款	250,128	199,979
其他應收款	8,586	8,117
存出保證金	5,977	995
	<u>\$ 486,068</u>	<u>\$ 715,752</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48)	(\$ 190,000)
應付票據	(1,876)	(590)
應付帳款	(197,297)	(146,596)
其他應付帳款	(69,318)	(55,879)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275,070)	(267,417)
存入保證金	(23)	(24)
	(\$ 544,732)	(\$ 660,506)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交易來管理。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0,509	30.735	\$ 322,985
人民幣：新台幣	RMB	7,451	4.469	33,297
日幣：新台幣	JYP	84,910	0.277	23,55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2,845	30.735	\$ 394,8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871	30.735	\$ 26,759
人民幣：新台幣	RMB	2,360	4.469	10,547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4,042	29.68	\$ 416,758
人民幣：新台幣	RMB	6,476	4.549	29,460
日幣：新台幣	JYP	88,419	0.2633	23,28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3,236	29.68	\$ 392,8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61	29.68	\$ 7,746
人民幣：新台幣	RMB	517	4.549	2,351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7,543及(\$22,320)。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3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33		-
日幣：新台幣	1%	23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3,948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1%	\$ 26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5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16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95		-
日幣：新台幣	1%	23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3,928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1%	\$ 7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4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

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90天	逾期180天	逾期270天	逾期 270天 以上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	10%	20%	30%	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18,424	\$ 10,184	\$ 28,015	\$ 19	\$ 226	\$ -	\$256,868
備抵損失	\$ -	\$ 1,018	\$ 5,603	\$ 6	\$ 113	\$ -	\$ 6,740

-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2,159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2,159
減損損失提列	4,581
12月31日	\$ 6,740

民國 107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4,581。

- G.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50,000	\$ 60,000
一年以上到期	-	52,590
	<u>\$ 250,000</u>	<u>\$ 112,590</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07 年內將另行商議。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63	\$ 685	\$ -	\$ -	\$ -
應付票據	626	1,250	-	-	-
應付帳款	178,230	11,773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94	-	-	-	-
其他應付款	29,564	39,754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980	15,346	18,552	71,704	165,48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0,000	\$ 30,000	\$ -	\$ -	\$ -
應付票據	177	413	-	-	-
應付帳款	115,501	14,191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904	-	-	-	-
其他應付款	24,947	30,93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262	67,786	52,458	51,145	91,766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

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6,117	\$ 36,117

4.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49,9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合併取得	702
本期新增	5,557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515)
本期處分	(10,557)
12月31日	\$ 36,117

5. 民國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6,11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5%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本益比乘數或本 淨比乘數	9.26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	\$ -	\$ 45	(\$ 45)	
	本益比乘數或本淨比乘數	± 1%	\$ -	\$ -	\$ 360	(\$ 360)	
合計			\$ -	\$ -	\$ 405	(\$ 405)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金融資產減損」請詳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說明。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以成本衡量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	\$ 50,000	\$ 50,000	\$ -	\$ -	
轉入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權益	50,000	(50,000)	-	-	-	
減損損失調整數	(70)	-	(70)	31,855	(70)	
IFRS9	\$ 49,930	\$ -	\$ 49,930	\$ 31,855	(\$ 70)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50,000，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49,930；調減其他權益\$70。

Prodigy 持有訊映股票適用 IFRS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保留盈餘\$31,855。

3. 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000

(1) 本集團持有之永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445
群組2	267
群組3	191,717
	<u>\$ 192,429</u>

註：

群組 1：首次交易短於六個月之新客戶。

群組 2：資本額低於 1,000 仟元之既有客戶。

群組 3：資本額高於 1,000 仟元之既有客戶。

(4)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068
31-90天	2,170
91-180天	258
181天以上	1,054
	<u>\$ 7,55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0。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769	\$ 2,769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610)	(610)
12月31日	<u>\$ -</u>	<u>\$ 2,159</u>	<u>\$ 2,159</u>

註：本公司經評估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已全數認列減損，且全數提列備抵呆帳，並轉列催收款。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請詳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說明。

2. 本集團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u>\$ 1,233,076</u>

3. 本集團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 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 影響數
合約負債-流動	1	\$ 22,826	\$ -	\$ 22,826
合約負債-非流動	1	528	-	528
預收貨款	1	-	23,354	23,354

說明 1: 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與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原會計政策下表達為預收貨款。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120,346	\$ 1,233,076
部門間收入	\$ 5,442	\$ 898
部門損益	\$ 201,595	\$ 163,194
部門資產	\$ 1,850,752	\$ 1,884,104
部門負債	\$ 582,731	\$ 678,068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5,947	\$ 544,433	\$ 41,935	\$ 515,967
亞洲	334,330	-	540,523	-
美洲	454,726	-	618,640	-
其他	295,343	-	31,978	-
合計	\$ 1,120,346	\$ 544,433	\$ 1,233,076	\$ 515,967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 客戶	<u>\$ 278,436</u>	全公司	<u>\$ 556,529</u>	全公司

(以下空白)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訊映光電(股)公司	永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000	\$ 35,415	15%	\$ 35,415	-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普安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980	702	17.14%	702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率	備註
訊映光電(股)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278,436	24.85%	出貨後120天	註	註	\$ 70,130	28.04%	

註：銷貨之單價及授信期間與一般銷貨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損益	損益		
訊映光電(股)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美國	醫療器材買賣業	\$ 462,000	\$ 462,000	-	45%		\$ 394,803	\$ 103,621	\$ 35,725		註
訊映光電(股)公司	歐克株式會社	日本	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	1,207	1,207	440,000	100%		481 (	256) (	256)		註
訊映光電(股)公司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	15,000	10,000	1,500,000	100%		8,475 (	2,177) (	2,177)		註
訊映光電(股)公司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	39,839	-	3,456,039	39.5%		39,283 (	1,407) (	556)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普安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之無店面零售業—糖尿病患照護之服務平台	1,250	1,250	125,000	17.86%		771 (	1,315) (	235)		註

註：係依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約當持股比例計算投資(損)益。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醫療器 材之製造、批發及零 售	\$ 23,945	1	\$ 23,945	\$ —	\$ —	\$ 23,945	(\$ 3,537)	100	(\$ 3,538)	(\$ 2,880)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公司	\$ 23,945	\$ 23,945	\$ 749,03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發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認列基礎。

註3：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80133 號

會員姓名：(1)薛 守 宏
(2)李 典 易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188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7453928

(2) 台省會證字第 411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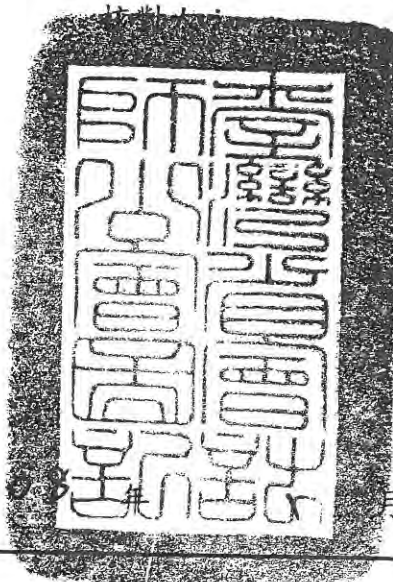
107 年度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薛 守 宏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 典 易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15

日